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871—2010

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Feed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yellow-feathered chicken

2010-05-20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麦青、赵桂苹、文杰、陈继兰。

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羽肉鸡种鸡和商品鸡生产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、总体要求、种鸡饲养管理和商品肉鸡饲养管理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黄羽肉鸡的饲养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

GB/T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GB/T 18407.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HJ/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
NY/T 33 鸡的饲养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质

NY 5035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40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2005年版

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2001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,自2001年7月

3日起施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,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

《农药管理条例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,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散养 free range

不限制在舍内,有一定的舍外自由活动空间的饲养方式;可以利用果园、茶园、林地、草地等生态环境作为舍外活动场所。采食不局限于人工给予的配合饲料。

3.2

快速型黄羽肉鸡 rapidly-growing yellow-feathered chicken

42 d~63 d 以内出栏,体重达到 1.25 kg~1.5 kg,出栏时饲料转化比(1.8~2.6):1。

3.3

中速型黄羽肉鸡 medium-growing yellow-feathered chicken

64 d~91 d 出栏,体重达到 1.25 kg~1.5 kg,出栏时饲料转化比(2.6~3.2):1。

3.4

慢速型黄羽肉鸡 slowly-growing yellow-feathered chicken

92 d 以上出栏,体重达到 1.25 kg 以上,出栏时饲料转化比大于 3.2:1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产地环境

鸡场的环境应符合 GB/T 18407.3 和 GB 3095 的要求;鸡舍内外环境卫生应符合 NY/T 388 的要求。鸡场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和 GB 14554 的要求。

4.2 鸡场建设要求

4.2.1 鸡场外围设防疫隔离区,有专门的净道和污道与外界相通,净道和污道不应交叉;场区内按生活管理区、生产区、隔离区进行布局,各区之间有防疫带。

4.2.2 场区内建有病死鸡剖检室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防鼠、防虫和防鸟设施。

4.3 引种来源

4.3.1 所养种鸡或商品鸡应为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的品种(配套系),并来源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种鸡场。

4.3.2 引进种雏及种蛋,应经产地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合格证明。

4.4 饲料和饮水

4.4.1 日粮营养需要应符合 NY/T 33 的要求。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;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。

4.4.2 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。

4.5 兽药使用

4.5.1 种鸡育雏、育成期和商品鸡的兽药使用应符合 NY 5035 的规定;种鸡产蛋期兽药使用应符合 NY 5040 的规定。

4.5.2 消毒剂应选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规定的高效、低毒和低残留消毒剂;灭虫、灭鼠应选择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菊酯类杀虫剂和抗凝血类杀鼠剂。

4.6 防疫措施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其配套法规的各项规定,落实动物防疫措施。

4.6.1 宜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,同一养鸡场不能饲养其他禽类。

4.6.2 每批鸡进鸡前鸡舍应进行彻底清理、清扫、清洗和消毒,封闭空舍至少两周,应防止野鸟和鼠类进入。

4.6.3 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生产区。在特定情况下,参观人员在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。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,无人畜共患病。

4.7 免疫接种

4.7.1 免疫程序由鸡场根据当地的疫病发生种类、流行特点及市(县、区)动物防疫机构要求免疫的疾病,结合本场实际情况,制订免疫程序。中速型、慢速型黄羽商品肉鸡以及快速型黄羽商品肉鸡饲养超过 63 d 时,应进行马立克氏病的免疫,并适当增加新城疫和禽流感的免疫次数。活鸡出售前 28 d 禁止使用禽流感疫苗。

4.7.2 每月应进行一次新城疫和禽流感的抗体监测。种鸡场应对鸡白痢和禽白血病进行定期检疫。

4.8 病害肉尸的无害化处理

4.8.1 需要扑杀的一类传染病可疑病鸡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取措施处理;鸡尸体处理应符合 GB

16548 的要求。

4.8.2 粪便、垫料和污水应按 HJ/T 81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4.9 检疫

活鸡、种蛋、种雏出售前应做产地检疫,按 GB 16549 的规定执行。检疫不合格产品按 GB 16548 的规定执行。

4.10 运输

4.10.1 运输设备应洁净、无鸡粪和化学品遗弃物。运输车辆在装运前和卸货后都要进行彻底消毒。

4.10.2 活鸡、种蛋、种苗运输前,要有经产地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合格证明;出县境运输时,须有产地兽医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《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4.11 档案管理

4.11.1 养殖场应建立养殖档案,档案信息包含饲养全过程。

4.11.2 防疫档案:记录鸡群健康状况、日死亡数和死亡原因等日常健康检查情况。

4.11.3 销售档案:包括产品出售日期,数量和购买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

5 种鸡饲养管理

5.1 鸡舍的准备

鸡舍满足所饲养品种(配套系)要求的密度、温度、湿度、饮水、采食、通风换气、光照条件。准备需要的饲料、药品、燃料及育雏器具,并检查、修缮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通风、保温设施。

5.2 通风换气

室内空气有害成分含量应符合 NY/T 388 的要求;通风量、风速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舍内通风量、风速要求

日龄,d	0~30	31~56	≥57
通风量,m ³ /只·h	2.5~3.0	6.0~8.0	8.0~10.0
风速,m/s	0.2~0.3	0.4~0.6	0.7~0.9

应根据房舍面积、鸡只日龄和鸡群数量的不同,设置通风窗面积。规模养殖场应安装不同数量的风机,或采用纵向负压通风以及湿帘降温。

5.3 断喙切趾

5.3.1 断喙:宜在 6 d~10 d 进行。

5.3.2 切趾:用切趾器或断喙器将公雏的后趾切掉一节。采用笼具饲养,人工授精可不切趾。

5.4 垫料管理

平养种鸡要选择吸水性强、无污染、不易发霉的柔软垫料。在饲养期内,要保持垫料松软、干燥,及时清除潮湿垫料。

5.5 光照管理

5.5.1 密闭式鸡舍的光照制度见表 2。

表 2 密闭式鸡舍的光照制度

日龄,d	光照,h	光照强度,lx	备 注
1~2	24	20	
3~7	23~18	20	每天减少 1 h,降至 18 h
8~119	8	10	
120~133	10	10	从 18 周开始实行光刺激

表 2 (续)

日龄,d	光照,h	光照强度,lx	备 注
134~140	12	15~20	
141~147	13	15~20	
148~161	14	15~20	
162~175	15	15~20	
≥176	16	30	淘汰前可视产蛋率情况增加 0.5 h~1 h 光照

开放式鸡舍的光照制度:8 d~133 d 应按照所在位置此阶段最大日照时数实行,其他阶段按表 2 实行。

5.5.2 育成期不可增加光照时间和强度,产蛋期不可减少光照时间和强度。

5.6 育雏期、育成期管理

5.6.1 育雏舍准备

提前 24 h 完成所有准备工作。

5.6.2 饮水

雏鸡喂料前 2 h~3 h,应及时供给清洁的与室温一致的温水。在育雏期前 3 d,饮水中可加入维生素和矿物电解质。每天更换饮水,并清洗、消毒饮水器。供水充足。

5.6.3 温度和湿度

参照表 3 控制温湿度。

表 3 育雏温度和湿度

周龄	温度,℃	湿度,%
进雏前	33~35	65~75
1	32~35	65~75
2	29~32	60~70
3	26~29	55~60
4	23~26	45~55
>4	每周下降 2℃~3℃,直至常温(冬季温度不得低于 18℃)	45~55

5.6.4 开食与饲喂

5.6.4.1 在所有入舍雏鸡充分饮水后再进行给饲。10 日龄内每日喂 5~6 次,以后逐步减少至每日喂 3~4 次。中速型和慢速型黄羽肉鸡 0~8 周内实行自由采食,快速型黄羽肉鸡 0~4 周内实行自由采食。

5.6.4.2 快速型黄羽肉鸡从第 5 周开始,中速型和慢速型黄羽肉鸡从第 9 周开始向限制饲喂过渡。种鸡群此时进行分群,即按大、中、小体重分开,并实施每日限饲制度。

5.6.4.3 鸡群在 20 周龄末的体重以趋于品种标准体重±100 g 为宜。全群的均匀度达 85%以上,公鸡均匀度达 90%以上为宜。

5.6.4.4 喂料量的确定

按照抽测得到的体重结果,参照品种标准确定。如果体重达不到标准,给以下一周的料量;如果体重超过标准 5%,不增加料量。

5.6.5 宜在 5 周前开始公母分群饲养。

5.6.6 转群

16 周龄~18 周龄时后备鸡转入产蛋舍,转群前要对鸡群状况进行检查,要求达到转群时的体重标准。控制和降低转群应激。

5.7 人工授精

公鸡每天采精次数不得超过 1 次,连续采精 3 d 至少要休息 1 d。两次输精间隔时间为 5 d~7 d。

5.8 种蛋管理

5.8.1 收集

每天上、下午至少收集 1 次,应清洁卫生,并剔除不合格种蛋。

5.8.2 消毒

经选择后,尽快送入消毒间(箱、柜)消毒,消毒后立即转入种蛋库储存。

5.8.3 储存

种蛋库温度应保持在 15℃~18℃,相对湿度为 75%。储存室的空气必须保持清新。储存时间不宜超过 5 d,超过 5 d 时,温度宜在 13℃~15℃之间。种蛋库应每周清洗和消毒。

6 商品肉鸡饲养管理

6.1 饲养方式

可采用地面平养(垫料饲养)、网上或棚架平养、笼养和散养。

地面平养应使用垫料,按 5.4 执行。

散养活动场应有围网,每只鸡活动场面积宜为 2 m²~4 m²。

6.2 鸡舍的准备

按 4.6.2 进行。

6.3 育雏温湿度

按 5.6.3 进行。散养时,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6.4 饲养密度

参照表 4 执行。

表 4 饲养面积
单位为只每平方米

日龄,d		0~10	10~30	30~56	56~75	>75
垫料饲养	快速型	20~30	15~18	9~15	9~11	
	中速型		18~23	15~18	11~13	9~11
	慢速型			18~23	13~18	9~15
棚架饲养	快速型	30~35	18~23	13~15	10~13	
	中速型		22~27	15~20	12~17	10~13
	慢速型			20~25	13~18	10~15
笼具饲养	快速型	40~50	25~30	12~16	12~14	
	中速型		30~40	18~23	13~15	12~14
	慢速型			20~25	13~15	12~17

6.5 饮水管理

按 5.6.2 执行。

6.6 喂料管理

自由采食和定期饲喂均可,参照 5.6.4.1 执行。

6.7 光照制度

光照强度以 5 Lx~20 Lx 为宜。根据各品种特点制定,每天光照 16 h~23 h。

6.8 通风管理

按 5.2 执行。

6.9 出栏

- 6.9.1 快速型黄羽肉鸡达到出栏体重后应尽快出栏,宜一次性出栏。
 - 6.9.2 中速型和慢速型黄羽肉鸡可以根据体重、性别分批出栏。
-